

# 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陕西省财政厅文件 陕西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陕发改价格〔2020〕504号

## 关于明确疾控机构新型冠状病毒检测 收费标准等有关事项的通知

各设区市、韩城市、杨凌示范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展改革局）、财政局、卫生健康委（局）：

根据陕西省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工作领导小组发布的《关于进一步加强境外来陕返陕人员疫情防控的通告》要求，为进一步做好境外新冠肺炎疫情输入防控工作，经研究，决

定临时增加我省疾控机构新型冠状病毒检测收费项目。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我省疾控机构依照法定职责、相关规定和检测开展资质要求，在对境外来陕返陕的中国公民或外国公民开展新型冠状病毒核酸检测时，收取新型冠状病毒核酸检测费，检测费标准为50元/人·次+核酸检测试剂费。核酸检测试剂费按购进价收取，对于使用通过政府调拨、捐赠等形式获得的免费试剂不得收费。

二、我省疾控机构依照法定职责、相关规定和检测开展资质要求，在对境外来陕返陕的中国公民或外国公民开展新型冠状病毒抗体检测时，收取新型冠状病毒抗体检测费，检测项目包括IgG和IgM。单项检测IgG或IgM时，检测费标准为25元/人·次+抗体检测试剂费；如果同时检测IgG和IgM时，检测费标准为35元/人·次+抗体检测试剂费。抗体检测试剂费按购进价收取，对于使用通过政府调拨、捐赠等形式获得的免费试剂不得收费。

三、新型冠状病毒检测费属临时性行政事业性收费，应全额上缴国库，纳入财政预算管理，缴库时列政府收支分类科目“103044750 其他缴入国库的卫生健康行政事业性收费”项，收费单位应使用省财政厅统一印制的财政票据。

四、收费单位应严格按照规定收费，不得擅自设立收费项目、扩大收费范围和提高收费标准，并在收费场所公示收费项目和收

五、以上规定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期间临时价格措施，自3月17日起执行，疫情结束自行废止。

陕西省财政厅

2020 年 4 月 17 日

定费用增加我省疫情防控物资储备和应急处置能力，保障疫情防控物资供应，为全省疫情防控工作提供有力支撑。在

一、我省医疗机构按照《新型冠状病毒肺炎诊疗方案（试行第五版）》要求，在对境外来院就医的中国公民或外国公民开展新型冠状病毒肺炎核酸检测时，收取新型冠状病毒肺炎核酸检测费用。检测标准为50元/人·次十抗体检测试剂费。核酸检测试剂费按照试剂收取，对于使用通过政府购买、捐赠等方式获得的免费试剂不得收费。

二、我省医疗机构按照法定职责，相关标准和检测标准要求，在对境外来院就医的中国公民或外国公民开展新型冠状病毒肺炎抗体检测时，收取新型冠状病毒肺炎抗体检测费用。检测项目包括IgG和IgM抗体。检测标准为25元/人·次十抗体检测试剂费。同时检测IgG和IgM时，检测标准为35元/人·次十抗体检测试剂费。抗体检测试剂费按照试剂收取，对于使用通过政府购买、捐赠等方式获得的免费试剂不得收费。

三、新型冠状病毒肺炎检测费用属临时性行政事业性收费，应全额上缴国库，纳入财政预算管理。按照财政部《政府收支分类科目》“103044750其他收入-国库的卫生健康行政事业性收费”项，我

报送：省人民政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0年4月17日印发

